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浙江证监局《关于在新上市公司中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1]78号)等文件要求,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内部治理进行了自查,并对整改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应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以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和职能有待进一步发挥。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老板集团持有公司 50.38%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任建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54.01%的投票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建华先生行为规范,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与公司开展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股东和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召开股东大会。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时，公司工作人员和聘请的见证律师共同查验出席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及授权委托书，出席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在审议提案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充分保障股东依法行使发言权。公司认真听取参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三）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成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到本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各位委员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并认真监督管理层的工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的选举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均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亲自出席。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

公司监事会在日常工作中勤勉尽责，严格执行《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执行股东大会赋予的监督职能，在贯彻股东大会决议、维护股东权益、行使对董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等方面积极开展工作。监事会成员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认真的检查、监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运作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定期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作用得到较好发挥。

（五）经理层

公司已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并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任命程序、职权等进行了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对高管人选发表了独立意见。经理层人员分工负责，通过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协调有关工作，重大事项高级管理人员讨论决定，日常工作由每位高级管理人员分管不同的部门，并且公司已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责权明确。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能够保持稳定，未发生任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因故离职的情况。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先后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高管持股变化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

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以公司基本制度为基础，建立了营销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等。以上内部管理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能得到有效贯彻执行。

（七）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人员、机构、资产、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组织生产销

售和经营管理,公司重大事项的经营决策均按照各项规定由公司经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控制公司经营决策的情形。

(八)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与知情人管理与登记制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所有重大事项均在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和公告。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上市后已按《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公司治理结构。但是随着公司的发展和政策环境的变化,公司治理结构还需进一步补充、修订和完善。经公司认真自查,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以下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应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以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在监管机构、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和对证券法律法规的认识有了大幅的提高。但由于公司刚上市不久,且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大多为生产、技术、销售等领域的专业人员,学习内容未能全面、深入地贯彻到日常每一项工作当中。因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要积极认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各种培训,提高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熟知程度,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公司治理的自觉性和有效性。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和职能有待进一步发挥

虽然公司依据相关规定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四个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但由于公司新上市不久,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尚未得到充分的发挥。公司认识到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在决策方面的重要性,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使其进一步熟悉公司的日常运作,

更好地发挥其专业作用，为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管理、风险控制、人才选聘、高管绩效考核、内控及内部审计等方面献计献策，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针对公司治理有待改进的问题，本公司将加紧完善公司治理建设，及时进行整改，并指定专人负责。相关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和责任人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应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规则制度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以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特别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要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培训；公司内部也将针对以上人员组织不定期的培训活动，并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结束后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内部集中学习，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及工作能力，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规范性。

整改时间：日常工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和职能有待进一步发挥

整改措施：由于公司新上市不久，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尚未得到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需要进一步落实；在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中，对需要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要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按规定向专门委员会报告；在公司重大决策过程中，为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提供更大的便利，征询、听取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使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得到充分的发挥。

整改时间：日常工作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积极展开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依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范地开展投资者管理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所有重大事项均在指定媒体

登载和公告。并通过互动平台、电话、邮件及年报说明会等方式回答投资者咨询的问题，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2、注重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引入合理的竞争机制和绩效管理体系，建立市场导向型的企业文化，通过制度、流程、体制的不断完善推动整体人才队伍素质的提高；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提高员工福利，丰富企业内部活动，以此增强企业员工凝聚力，为员工提供理想、舒适的工作生活环境。

3、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履职情况、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年终考评，制定薪酬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以上是我公司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

为使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更好的参与公司治理活动的公众评议，公司设立专门的评议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

联系人：王刚、沈萍萍、胡丽英

电话：0571-86187810

传真：0571-86187769

电子邮件地址：wg@robam.com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30日